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十届二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邹德东先生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住宅用地的进展情况议案》；

1、进展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收到吉林市人民政府第 7 号专题会议纪要——《研究欧亚集团投资发展有关事宜》。会议就继续推进吉林市政府与欧亚集团投资合作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确定了吉林市及丰满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丰满经开区）将公司前期预付土地征收资金余款及相应

财务成本返还公司，返款方式采取分期支付，并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具体计划由丰满经开区与公司协商约定。

该宗地系公司与丰满经开区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吉林市签署的《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 C4-16 号宗地协议书》中确认购买，作为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住宅用地组成部分。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土地用于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住宅用地的议案》，公司自筹资金以每平方米净地 1,430 元人民币、总价款约 19,133.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丰满经开区购置约 133,800 平方米的土地。

详见 2012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2-028 号。

此后几年因动迁受阻无其他实质性进展。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经预付土地拆借款 14,100 万元。

## 2、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名称：吉林市南部新城 R16 地块。

宗地位置：东至规划路，西至吉林大街，南至规划路，北至新城大路。

土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宗地面积：约为 133,80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国土资源部门实测为准）。

出让年限：70 年。

## 3、目的及影响

本次收回预付的土地征收资金及相应财务成本款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后续资金返还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三级子公司的议案》；

#### 1、本次注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中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经贸）和全资子公司四平欧亚商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欧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辽河农垦）进行清算注销。

####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吉林省中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长春市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文霞。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办经济技术服务、出国人员咨询、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五金、交化、建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计算机、厨房设备、空调设备、仪器仪表、土特产品、轻工工艺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该公司目前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2)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欧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孤家子镇。

法定代表人：姜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日杂零售；医疗器械销售(一类)；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金银首饰销售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该公司目前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 3、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中吉经贸和平平辽河农垦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珲春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珲春欧亚置业)与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 2,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珲春欧亚置业承诺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未办妥并交付前，拟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是正常的商务条件。

董事会认为：珲春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购房者，办理抵

押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至取得不动产权证止。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珲春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1-025 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海南儋州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协助其完成预期建设规划目标，董事会同意对联营企业儋州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欧亚置业）实施增资，总计金额 24,500 万元人民币。

1、增资基本概况

儋州欧亚置业全体股东拟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方案为：全体股东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共同增资总计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 24,500 万元，长春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源公司）增资 23,000 万元，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公司）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儋州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吉报海花盛景小区 6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怀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4,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里源公司出资 2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6%；华日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百货、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纺织服装、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等（以工商注册为主）。

##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儋州欧亚置业资产总额 65,977.85 万元，负债总额 18,605.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372.6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99 万元，实现净利润-575.31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儋州欧亚置业资产总额 72,561.87 万元，负债总额 25,550.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011.8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15 万元，实现净利润-360.86 万元（未经审计）。

## （3）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儋州欧亚置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全体股东对儋州欧亚置业增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儋州欧亚置业注

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3、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持有儋州欧亚置业的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其 49%的股权。

上述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 4、增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增资是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27,800 万元。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用于经营周转及置换他行贷款，具体为：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80,000 万元，授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分公司）使用其额度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低风险业务，由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担保方式为信用。

(2)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授

信额度 10,000 万元，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为：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155,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125,000 万元，理财产品或债券投资额度 30,000 万元。

(2) 公司本部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授信总金额为 65,000 万元。授信品种均为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时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具体为超市连锁 30,000 万元，欧亚卖场 15,000 万元，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欧亚）10,000 万元。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内蒙古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49,000 万元。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具体为：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108,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含)至三年(含)，担保方式为信用或抵押。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通化欧亚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9,000 万元, 期限为三年, 担保方式为抵押。

4、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买方保理、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品种之间可串用, 担保方式为信用,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用于营销分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信用。

(3) 超市连锁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营销分公司可申请办理余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国内卖方保理业务, 占用欧亚卖场和超市连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

5、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55,000 万元,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45,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出票人为营销分公司), 用途为采购商品, 期限为三年(单笔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1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及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用途为采购商品, 期限为三年(单笔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超市连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三年（单笔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欧亚卖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800 万元，授信品种为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保证金比例 10%，期限不超过一年，用途为采购商品、支付装修款，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 1 项 (3) - (4) 款、第 2 项 (2) 款、第 3 项 (3) - (5) 款、第 4 项 (3) 款、第 5 项 (2) - (3) 款、第 6 项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集团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提升工作效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集团公司机构设置进行如下调整：

原机构设置为：

“一部二室三中心”，即审计监察部、发展战略研究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经营策划中心、行政保障中心。

现调整为：

“一室三中心”，即发展战略研究室、财务核算中心、经营策划中心、行政保障中心。撤销审计监察部，设内审处、法规处，与总经理办公室一起划归至行政保障中心。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